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对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三、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延缓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结束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建设并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延缓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宜，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结束苏州佳电募投项目建设并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延缓天津佳电募投

项目实施进度事宜。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3月25日